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4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周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周佩先生通知,获悉其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4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亚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张亚婷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舒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亚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中森云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入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张亚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因国风投基金与国新投资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所以国风投基金和国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4,583,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0,269,058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8,425,175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9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14,212,58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852,775	6.31%	非公开发行取得:44,852,775股

其中,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269,058,持股比例4.26%,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83,717,持股比例2.05%,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9,058	4.2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17	2.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4,852,775	6.3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8,425,175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12,58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25,175股	2023/5/30～2023/11/29	按市场价格	资产认购取得、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8,425,175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9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14,212,58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公司与国新投资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国新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8,012,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10,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逐项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4,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19,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

7.0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

7.0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4,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0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3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10,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4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何雨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3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3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201	2877	46.02%	12715	11934	6.54%
其中:大型客车	1708	820	108.29%	5373	3099	73.38%
中型客车	471	222	112.16%	1179	1247	-5.45%
轻型客车	2022	1835	10.19%	6163	7588	-18.78%
客车销售量	4294	2856	50.35%	11252	12246	-8.12%
其中:大型客车	1758	690	154.78%	4855	2850	70.35%
中型客车	543	163	233.13%	1122	1295	-13.36%
轻型客车	1993	2003	-0.50%	5275	8101	-34.88%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6人。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长园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965.6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85.77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37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新增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金额60,638.64万元, 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包括3,685.16万元及相关损失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就135名自然人投资者所提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比照同类已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大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57,216.93万元。截至目前,原告持有长园集团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原告所提名董事及监事自2018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70,338,318.87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佣金损失30,856.17元和印花税损失570,333.32元, 共计人民币601,189.49 元;

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的利息1,229,776.29元;

(以上各项诉请金额为人民币572,169,284.64元。)

④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9日,原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7,400万股长园集团股票,详见2018年1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与2018年6月8日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年1月31日至4月4日期间,原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入13,255,058股长园集团股票;2018年7月20日,原告通过大宗交易购入16,170,000股长园集团股票, 并持续持有该部分股票。截至目前, 原告持有长园集团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2020年10月24日, 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虚增业绩,被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虚假记载行为,被告已经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且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案涉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及相关利息合计为1,144,338,569.28元。原告认为长园集团的虚假陈述行为至少应对原告损失的50%承担赔偿责任,即被告至少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72,169,284.64元。

(4)案件进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计于2023年7月5日开庭审理山东至博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

(二)新增其他诉讼

1、中小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35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前述投资者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合计约3,421.71万元。前述135名自然人投资者索赔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

2、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2023年5月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宫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柳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三:共青城百嘉爵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莫懿;被告五:柳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六:柳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七:万炎林;被告八: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九:李培勇;被告十:赵宏田;被告十一:周松庆;被告十二:张彦彬;被告十三:王有禹;被告十四:胡兵;被告十五:王逢;被告十六: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十七:陈学俐	股权转让纠纷	2016年9月30日,原告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的包括方炎林在内的16个原股东签订了《广东宫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协议”),与倍泰健康部分股东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原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倍泰健康16个原股东购买合计所持倍泰健康100%股权,并按照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给被告股权转让的现金交易对价和股份交易对价。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盈佳获得了2580464股原告股份(价值为36720000元)。 2022年2月21日,宫通世纪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刑终55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方炎林签订案涉购买协议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其在民事上属于以欺诈手段订立合同,案涉协议依法是可撤销的合同,原告有权撤销案涉协议。倍泰健康公司的16名原股东国本鑫被告应返还因案涉购买协议取得的财产给原告,并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	宫通世纪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买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汤臣倍健等6名被告返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或股权转让股份对价;请求判令长园盈佳向原告补偿其已收取的股权转让股份对价的现金价值36720000元及返还已收取的2580464股原告股份的分红131604.18元; 3、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撤销合同导致的原告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原告为开购倍泰健康公司支付的中介费、发行登记费等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新增大股东诉讼理由为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公司认为与之前披露的虚假陈述案件有不同之处。首先,前者的原告是大股东,后者的原告是中小投资者;其次,前者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而后者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再次,公司认为前者与后者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原因和目的有所不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二) 公司就135名自然人投资者所提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比照同类已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新增的股权转让纠纷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